**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之不動產經紀業業者 (公司/商號 名稱)，

繳存證明字號 ( ) 營保基字第 號，上述繳存證明因

本公司保管不慎遺失，特簽立切結書；爾後遺失之繳存證明若經尋獲，一律作廢。若有人持報失之繳存證明辦理退還營業保證金或主張任何權利，貴會不必理會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完全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而致 貴單位會受有任何損害之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賠償及所衍生之費用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與貴單位會無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立切結書人
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： (簽章)

 不動產經紀業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隨函檢附負責人雙證件影本乙份；**不知證書字號者請來電本會查詢**。

**不動產經紀業負責人雙證件影本**

|  |
| --- |
| 第一證件欄：身分證影本 (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) |
| (正面) | (反面) |

|  |
| --- |
| 第二證件欄 (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影本) |
| (正面) | (反面) |

 公司/商號

 大章 小章

 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